

证券简称：通程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419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
- 3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7 日 9:15 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韶山路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兆达先生
- 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（代理人）12 人、代表股份 241,677,339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4.460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、代表股份 241,274,539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860%；网络出席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、代表股份 402,800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

416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7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4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普通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报告》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1,677,339股，赞成241,535,1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12%；反对14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7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5.8747%；反对1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34.12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1,677,339股，同意241,425,5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958%；反对25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0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39.5728%；反对2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0.42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1,677,339股，同

意241,425,5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958%；反对25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0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39.5728%；反对2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60.42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1,677,339股，同意241,425,5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958%；反对25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0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39.5728%；反对2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60.42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：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3,582,6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6元(含税)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1,677,339股，同意241,425,5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8958%；反对25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10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16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39.5728%；反对2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60.42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1,677,339股，同意241,535,1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12%；反对14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7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5.8747%；反对1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34.12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《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向其支付的年度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1,677,339股，同意241,535,1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12%；反对14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（不含，下同）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7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65.8747%；反对1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34.12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《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2022年公司拟向17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1.6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1,677,339股，同意241,535,1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412%；反对14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58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27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65.8747%；反对14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34.125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审议通过。

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熊林 陈昊岷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；

2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